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long Holding Limited

海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3)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二日舉行之
二零二四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之
投票表決結果

Hilong Holding Limited海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二日舉行之二零二四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列載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擬提呈會上之決議案已獲本公司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通過。執行董事張軍先生及汪濤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姝嫻女士、楊慶理博士、曹宏博先生及范仁達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濤先生、黃文宗先生及施哲彥先生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途徑參與股東特別大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p>「動議：</p> <p>(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的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2.(A)二零二四年北京華實租賃補充協議」分節所述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八日的二零二四年北京華實租賃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p> <p>(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按其認為就實行上述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權宜或適宜，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署一切文件(加蓋公司印章(倘必要))及採取一切步驟，以及同意作出本公司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附註1)</p>	<p>18,544,175 (100%)</p>	<p>0 (0%)</p>

普通決議案		票數 (百分比)	
		贊成	反對
2.	<p>「動議：</p> <p>(a) 批准、確認及追認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2.(B)二零二四年賽能新材料租賃補充協議」分節所述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八日的二零二四年賽能新材料租賃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p> <p>(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按其認為就實行上述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權宜或適宜，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署一切文件(加蓋公司印章(倘必要))及採取一切步驟，以及同意作出本公司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附註1)</p>	<p>18,544,175 (100%)</p>	<p>0 (0%)</p>

普通決議案		票數 (百分比)	
		贊成	反對
3.	<p>「動議：</p> <p>(a) 批准、確認及追認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2.(C)二零二四年管道租賃補充協議」分節所述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八日的二零二四年管道租賃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p> <p>(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按其認為就實行上述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權宜或適宜，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署一切文件(加蓋公司印章(倘必要))及採取一切步驟，以及同意作出本公司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附註1)</p>	<p>18,544,175 (100%)</p>	<p>0 (0%)</p>

普通決議案		票數 (百分比)	
		贊成	反對
4.	<p>「動議：</p> <p>(a) 批准、確認及追認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2.(D)二零二四年管道石油設備租賃協議」分節所述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八日的二零二四年管道石油設備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及</p> <p>(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按其認為就實行上述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及／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權宜或適宜，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署一切文件(加蓋公司印章(倘必要))及採取一切步驟，以及同意作出本公司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small>(附註1)</small></p>	<p>18,544,175 (100%)</p>	<p>0 (0%)</p>

附註：

- (1) 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有關詳情，請參閱通函。
- (2)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i)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696,438,600股；(ii)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及(iii)本公司概無待註銷的購回股份，就股東特別大會目的而言應從已發行股份總數中排除。

- (3) 如通函所述，張軍先生及其聯繫人(Hilong Group Limited、Younger Investment Limited、North Violet Investment Limited、LongZhi Investment Limited、張姝嫻女士及曹宏博先生)各自須於並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二零二四年租賃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其相關的年度上限總額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及所信，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張軍先生及其聯繫人(Hilong Group Limited、Younger Investment Limited、North Violet Investment Limited、LongZhi Investment Limited、張姝嫻女士及曹宏博先生)合共擁有831,421,800股股份中的權益。

- (4) 因此，賦予其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就所有決議案表決的股份總數為865,016,800股股份。
- (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股東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表決需受任何限制。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明彼打算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 (6)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點票監察人。

代表董事會
Hilong Holding Limited
海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軍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軍先生及汪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姝嫻女士、楊慶理博士、曹宏博先生及范仁達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濤先生、黃文宗先生及施哲彥先生。